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9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被告 袁炳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肆仟參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0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0月7日起至98年10月7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60期，利息前3期按年利率3%固定計算，自第4期起改按年利率12%固定計算。詎被告未依約還款，經安泰銀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60萬4,354元

01 未為清償。又安泰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經輾轉讓與後，由  
02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99年10月1  
03 日受讓取得，立新公司並於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許與伊  
04 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伊為存續公司，是原立新公司  
05 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伊概括承受，故於伊以本件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後，被告自應對伊清  
07 償上開積欠本金及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等語。爰依消費借  
08 貸及債權讓與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60萬4,3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安泰銀行信用借款  
15 契約書、債權讓與聲明書3份、放款交易明細表、經濟部109  
16 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債權讓與公告及合  
17 併公告報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第45  
18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1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再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  
27 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  
28 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有明  
29 文。本件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  
30 期，尚積欠本金60萬4,354元迄未清償，而原告因輾轉受讓  
31 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並已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為債

01 權讓與通知，則依前開規定，被告即應對原告清償前開欠款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見本院卷第41  
0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04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借款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債權讓與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